

财政部文件

财预〔2020〕160号

财政部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理把握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进度。各地区要根据项目支出需要合理拨付资金，在保障支出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加快支出进度，严禁采取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款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。2020年年底确实难以用完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结转至下年使用。

二、可将预留机动资金用于平衡明年预算。各地区在确保今年基层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落实到位的前提下，可自主决定将未用完的机动资金结转下年，用于平衡明年预算。有关情况请及时向财政部报告。

三、持续加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监管。各地区要严格按照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规范科学使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，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、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建设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。对于今年没有使用完毕、结转至明年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，继续纳入直达范围及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、审计署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0年11月20日印发

